

(四)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《国务院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》下达到企业后，企业继续滥发奖金的，多发的部分应当收回。

三、地方自定的盈亏包干办法很不合理，造成财政减收的，应按国务院国发[1981]166号文件的规定，进行适当调整，以确保在增收或超收的分配上，国家所得大于企业所得。从一九八二年起，一律按国务院的规定，将不合理的部分改过来。

四、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，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，仍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。如果隐瞒不报，经上级机关查出后，全部上交财政，不准提取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，直至法律责任。

五、企业补交的上述各项收入，应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上交各级财政。一次上交有困难的，可以订出计划，报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分期上交。如果企业对查

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，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，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。

中央主管部门没有派检查组进行检查的中央企业，可由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帮助检查。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，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主管部门处理。所增加的收入，地方按实际补交数提成10%，作为地方财政收入。省属企业是否按此执行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决定。

这次财务检查中，有关人的处理问题，一般可以放后一点，由党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，严肃处理。对于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，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情节严重的大案、要案，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。

本规定发至基层企业，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作必要的补充规定。

国务院批准将省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升半格

本刊讯：1982年4月30日，国务院批转《财政部关于加强省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》，同意将省、自治区税务局的机构比现在升半格，高于处级单位，仍归省、自治区财政厅领导。税务局内可以设处的建制，局

有权单独发布或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有关税收的文件。局长由副厅长级干部担任，可以参加同级政府的有关会议，阅读有关文件，以利于加强税收工作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加强税收票证管理

本刊讯：为了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，最近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，提出当前税收票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做好1982年税收票证工作的意见，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切实贯彻执行。

通知指出，当前税收票证管理中的主要问题是，管理不严，丢失短损严重；一些地区由于票证管理混乱，积压、挪用税款比较普遍，也给某些贪污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，应当引起各地高度重视。

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，在今年九月底前，务必认真地、全面地对税收票证的领取、使用、存放，进行一次清理检查，对代征工作要进行一次整顿。省、地两级

税务局都要有票证专库；县税务局和税务所要有专柜、专箱；专管员要有专用票款包、（袋）。做到城镇自收税款不过夜，农村自收税款和代征税款不过期。对擅自 在银行开立税收存款帐户或存折的，要立即撤销。

通知还要求，省、地税务局今年要组织一次所属县、所重点票证的会审、抽审和内审外查。对坚持按制度办事的，要给予表扬或奖励；丢失短缺的要清查；贪污、挪用税款的要严肃处理。

通知最后要求，各级税务局都要建立会计机构，配备专职的票证管理人员和专职会计。

（随 宗）